

旧时民间戏曲演出习俗考论

□徐志伟

在新中国成立之前，民间艺人在村镇的演出活动，除为乞食糊口或临时敛钱外，大多是伴随着节日、庙会、集市贸易、还愿酬神、生辰吉庆、婚丧嫁娶等民俗活动而进行的，因此也就形成了全国各地性质各异、名目繁多的演出习俗，并代代相传。

第一类是为酬神祀鬼而演戏。在新中国成立之前的很多地方，酬神与演戏紧密相连，酬神借演戏广招善男信女，娱神又娱人，上溯巫傩，近及童子香火，习传久远。庙会戏是普遍存在于中国广大农村地区的一种较大规模的酬神演出。据《江苏戏曲志·扬州卷》记载，该地的庙会戏“一般以某寺庙（包括庵、院、宫、祠、观、殿、阁等）的定期酬神活动（如神诞日、开光日等）为中心，将酬神、贸易、演剧相结合，四乡群众汇集，少则数千，多则万计。拜神看戏，买卖交易，走亲会友，胜如过节”。庙会戏由寺庙住持出资聘请戏班，“多在庙台（万年台）或临时搭草

（花）台演出，有时因两个庄子或两个班子争雄，在同一场地上搭两个台同时演出，即所谓‘打对台’，往往在庙会引起轰动。每台戏六至八个戏码，先必跳花神、福禄寿三星大赐福、加官、财神、报平安，首演吉祥戏，接演文武正戏，到‘煞锣’（剧终），如时间不足，另加演小戏（多为小生、小旦、小丑的‘三小戏’），中间‘腰台’，即吃‘下午’带休息”。祈愿戏是除庙会戏以外普遍存在于中国广大农村地区的一种较小规模的酬神演出，一般由一庄或几村集资为祈求丰收保佑太平而请戏班，借用庙台或临时搭台演出。

与酬神戏同样活跃的还有祀鬼戏。在新中国成立之前的很多农村地区都盛行鬼魂观念，为了祈求鬼魂不危害世上的活人，往往通过演戏等伎艺活动来祀鬼。比较典型的祀鬼戏是流行于江南地区的目连戏。据《吴越民间信仰民俗》一书介绍，目连戏在如下两种情况下是经常演出的：一是某些特殊的日期，如

五月或六月，被民间认为是不吉利的凶时，这些凶时里常会有鬼物出来作祟生事，造成村中人事不安，因此必须搬演目连戏以保太平。另一个是发生了某些灾疫的时候，如村中有人吊死、跌死、烧死、淹死，这些都是非正常的死亡，被称为是发生了“五殇”，民间认为五殇之鬼不能转世回生，只能向阳世的活人讨得替代之后，才能脱离地狱苦海。其解救的办法，除了向神祈求保佑之外，就是请目连戏班演出目连戏来消除除难。

第二类是为节日时令而演戏。据《中国戏曲志·江西卷》记载，该地区每逢节令必有戏曲演出，而在重大节日尤盛。如在大年初一至元宵节期间，要演出“年戏”，“年戏”的演出天数、场次不一，在农村有自办班社的地方，如新建县溪霞乡桥南村，从正月初一一直演至十五日；在有宗祠、家庙的地方，因送神活动一般都在元宵之后，故演“年戏”的时间会拉得更长一些。而在南昌地区，按习俗，初一是拜“跑马年”的时候，一般不进剧场看戏，性急的也在初二、初三开锣，过“上七”开锣的比较多。在端午节，要演“节戏”。南昌地区划龙船的习俗是：“初一划，初二歇，初三、初四划到节。”故“节戏”也从初一演至初五。端午节这天尤其注重日场。《白蛇传》《渔网会母》等成为上演剧目。又因南昌、新

建两县江河湖港纵横交错，四五月又为涨水时节，俗称“龙船水”。农村许多戏台就靠近水边，日场演出，往往是水上的龙船、台上的戏，竞相争鸣，辉映成趣，故“节戏”亦称“龙船戏”。在中秋节，要演中秋戏。江西民间有句俗语“七月算一算，八月有戏看”，就是说，农历八月是农村唱戏的旺季。中秋节是民间三大传统节日之一，又是农闲，在此期间请戏班唱戏也是常见的习俗，其中《唐明皇游月宫》《嫦娥奔月》是必演的剧目。在江西，除了重大节日，一些农耕时令也有戏曲演出，其中比较典型的是每年农历十月演出的“禁纲戏”。江西各地主产水稻，越冬作物往往不受重视，很容易受到猪牛践踏，故请戏班唱戏，一者辛苦一年要娱乐一番，二者借唱戏代替告示，劝诫人们要爱护油菜、麦子、红花等青苗，同时制定乡规民约，违者受罚，其演出剧目不拘。

江西的这些节令演出习俗在其他地区也普遍存在，只是在名称上略有差异。

第三类是为婚丧而演戏。旧时的富户人家每逢婚丧之事，为讲排场，除了举行必要的仪式外，也往往约戏班在家中或饭庄演唱，并设宴招待亲朋。在这种场合演唱的戏曲一般也被称为“堂会戏”。“堂会戏”由来已久，“自康熙盛世以来逐年时兴”，“以演出时间

论，昼夜者（头天中午至深夜或翌日黎明）谓之‘全包’堂会，半日或一夕者谓之‘分包’堂会，全包者可由本家随意点戏，分包者则由戏班配戏”。“堂会戏”是民间艺人一项较重要的经济收入来源，一场盛大的“堂会戏”往往集中当地所有著名演员，演员承应堂会演出，其“戏份”往往数倍于平日收入。“堂会戏”种类颇多，其中较有代表性的如下：

其一是庆婚戏。庆婚戏是有钱富户人家在迎亲嫁娶、庆祝花烛之喜时请戏班唱的戏。一为炫其尊贵豪富，二为祈新郎新娘百年好合、早生贵子。如河北“蔚县城牛家，为三少爷娶大德庄康家小姐时，在书院街搭起两个台子，特请侯家庄大戏班和牛大人庄大戏班两班戏整整唱了五天，宾朋满座，花天酒地，热闹非凡”。

其二是丧葬戏。丧葬戏就是丧葬之家在举行丧葬礼仪期间，“召优人作戏谑，以娱吊者，或哀或乐，哭笑并声，由是转相师效，习久成俗”。丧葬戏演出一般多在丧家所搭“灵棚”或墓前，有些大户人家还在村头广场扎搭彩台，供戏班在上边演出。在丧葬戏中还有一种比较特殊的“闹丧戏”，就是妇女因受到婆家虐待而死于非命，娘家为了出气，强制婆家为死者唱丧戏。唱丧戏时，戏台的台柱需用白布包裹，还需用百尺白布做成白绣球花挂于前后台，甚

至还要让演员穿孝服到坟墓前演唱。这种“闹丧戏”要比一般演出戏价高出许多。演完后戏台上所用白布也归戏班所有。

除了婚嫁与丧葬，凡有寿诞、添丁、加官、乔迁、修谱等事，大户人家也大都演戏庆贺。据资料介绍，在河南民间，演唱这类喜庆戏时，戏班很少到家里演出，多是在广场搭高台或借用庙前戏楼进行演出，本村及邻村广大群众，无论亲疏远近，都可自由观看，这样更可扩大影响，增加喜庆之家的声誉。所演剧目要根据喜庆性质来选择，由喜庆之家的主人点演。如是寿诞，多演《八仙庆寿》《百寿图》《文王访贤》等；如是添丁，多演《麒麟育子》《双官诰》等；如是加官，多演《六国封相》《甘罗封相》等。在这些戏的本戏开演之前，一般都要首先加演《天官赐福》或者“三出头”（《跳加官》《封相》《拜堂》）这样的开场吉庆戏。在演出中往往还要悬挂“天官赐福”“福禄寿喜”“招财进宝”等条幅，以祝福主人和宾客们吉祥如意。总之，唱喜庆戏，就是要讨得主人和宾客们的欢心。

第四类是为赌博等不良活动演戏。赌博历来被视为罪恶之薮，历代政府都想方设法对其严加禁止，但仍未能禁绝。赌风之兴盛，带来了赌戏的泛滥。据《安阳市曲艺志》记载，民国期

间，该地赌博成风。一些人设赌场、搭宝棚，从中渔利，大发其财。特别在古庙会上，赌场、宝棚星罗棋布。更有甚者，专为赌博而成立民间庙会。设赌者为招引顾客，吸引赌棍，多在赌场、宝棚内设立曲艺场、说书席。或薪金聘请，或威胁引诱，让艺人们演唱助赌。当地的不少艺人都参与过为赌博演唱的活动。

在新中国成立之前，赌博戏在很多地区都很兴盛，比如在赣东北乐平县，当地甚至有“刘许董吴戴，赌博戏连台”的流传俗语。总体而言，赌博戏对演出质量并不苛求，只要一天到晚有人在台上唱就行，因此，一些低级下流、淫荡污秽的戏往往于此泛滥。

在新中国成立之前，除了以上几种演出习俗外，还有为戏班自身祈福、宣传而唱戏的风俗，如破台戏、亮箱戏、封箱戏等。破台戏也称祭台戏。新建的戏台落成后，按迷信的说法，必须先祭台，否则伶人即有伤亡。祭台分明暗两种。明为白天，于开场之初；暗为黑夜，在夜深人静时。亮箱戏也叫亮角戏。戏班到一个新地方演出，为了向观众显示阵容、服装情况，则要演出角色齐全、上场人物众多的戏。封箱戏是戏班在岁尾所演的最后一场戏。在河南的一些地方，封箱戏多演“反串戏”，即生演旦，旦演生，丑演须生，须生演净，净演丑等。戏毕，用大红纸

在衣箱上贴上“封箱大吉”，然后各归其所。尽管为戏班自身祈福、宣传而唱戏的风俗在全国各地普遍存在，但就其之于戏班生存的意义而言，其重要性显然不及前面所论及的几种演出习俗。

总体而言，以上所述的几种民间戏曲演出习俗，大都和民间的风俗习惯直接相关，甚至其本身也逐渐成为民俗活动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这些演出习俗对民间戏曲的生存、发展无疑起到了重要的维系与促进作用。但也正是因为其是迎合民俗活动需要的产物，所以导致其很难适应新中国的社会发展需要。新中国成立后，对于新政权而言，旧演出习俗主要存在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有些旧演出习俗充满着“怪力乱神”的色彩，是产生封建迷信的温床与基础；二是有些旧演出习俗往往是统治者对劳动人民进行愚昧宣传与教育的途径与工具，其目的是为了巩固封建社会所谓的道德观念与秩序。这些旧演出习俗在观念上妨碍了新价值观的建立与传播，在制度上妨碍了新的乡村社会道德秩序的重构，因此也就有了轰轰烈烈的新中国戏曲改革运动。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共开展乡村文艺运动的历史经验研究（1949～1966）”（11CDJ01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哈尔滨师范大学